一、招标人名称：哈密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32号哈密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2024年第二批无损检测分包采购

项目编号：

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RT、UT、MT、PT）；

（4）现场检测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应无损检测资格证书（RT、UT、MT、PT）Ⅱ级资格；

（5）在哈密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固定的持证检测人员；

（6）已入驻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可在该平台上正常开展工作，可在哈密市范围内正常开展业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包含的费用

（9）中标单位按期完成无损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无损检测报告并交付我单位审核无误后，贵单位向我方出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后，我方向贵单位全额支付该无损检测项目费用

四、控制价：最高114602.40元，报价需附总价表及单价表，按实际检验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报名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服务期限

根据使用单位停机检修时间，服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七、服务地点：淖毛湖镇公园区内。

八、工作量清单：见附件

九、技术要求

9.1通用部分

9.1.1严格按照适用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9.1.2报价人应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整理工作，符合采购人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9.2专用部分

9.2.1报价人出具的报告应保证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同时满足第三方监察机构对报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报告编制内容、质量合格有效。

9.2.2检验报告内容要有最新使用的无损检验标准和验收标准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要填写正确。

9.2.3检测仪器、探头、试块选择正确，与出具报告内容填写一致。报告评定级别应正确，使补检工作能够真正达到检验目的。

9.2.4当检测、检验发现问题并告知采购人，组织消缺后应及时完成复检，并最终出具复检合格报告，实现缺陷处理前后全过程闭环管理。

9.2.5检测部位要求：

（1）焊口的表面清理必须符合无损检测要求，打磨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2）特殊检测表面清理（金相、测厚、硬度、光谱等）工作由报价人负责。

9.2.6检测要求

（1）放射卫生防护应符合GB 18871、GB 16357和GB 18465的有关规定。

（2）现场进行Χ射线检测时，应按GB 16357的规定划定控制区和管理区，并应设置警告标志。

（3）现场射线检测时，检测工作人员应须携带辐射线测量仪以便随时侦测，且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应携带射线报警仪。

9.2.7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被检管线情况（工程编号、规格、材质、桩号、焊口编号等）；报告人（级别）、审核人（级别）、检测结论、报告日期及检测单位盖章等，施工完成后，检测结果应在2天之内完成。

9.2.8焊缝的射线照相检测或超声波检测应及时进行。当抽样检测时，应按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测位置应有采购人依据检验方案确定。

十、项目组织与管理

10.1人员配置及组织

10.1.1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报价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当采购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更换，报价人应无条件执行。

报价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配备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10.1.2专用部分

检测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委员会颁发的技术等级资格证书。

（2）射线检测要求、检测比例、检测位置、合格评定标准需依照设计文件、相关法规或合同规定执行，若采购人另有要求，则依双方协议确定。

（3）压力管道检测报告无设计图的需要附单线图，标明起始点和检测焊口编号和管件位置标准。

10.2器械、工具及材料

10.2.1通用部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报价人负责提供。如采购人提供，将在专用部分中说明。

报价人所用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校验合格。

10.2.2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需的脚手架搭设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本项目所需的保温拆除及金属打磨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本项目所需的缺陷消除、治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报价人负责检测所需耗材的提供。

检测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其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其性能应满足《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中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对于可反复使用的无损检测设备和灵敏度相关器材，为确保其工作性能持续符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要求，应定期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

10.3安全文明管理

10.3.1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报价人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内部安全培训；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

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动、破坏运行设备及周围环境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文明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不规范的作业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报价人应遵照执行。

10.3.2专用部分

（1）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动、破坏运行设备及周围环境设施。

（2）在现场射线检测时，应设置安全警戒线，警戒线上必须有明显标识，夜间应设红灯。

（3）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开展相关检测服务。

（4）报价人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做到“三不落地” 、“三无” 、“三齐” ，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注：三不落地为工器具、设备零部件、油污杂物不落地；三无为现场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为拆下零件摆放整齐、工具仪器摆放整齐、材料备品摆放整齐。

（5）报价人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仪器摆放、电源插接，必须是经过采购人指定的、同意的。

（6）报价人入厂检验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缴纳5%安全风险抵押金。

10.4 其他

（1）部分无损检测方法会产生或附带产生放射性辐射、电磁辐射、紫外辐射、有毒材料、易燃或易挥发材料、防尘等物资，这些物资对人体会有不同程度的损害。在实际无损检测时，应根据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的种类，按有关法规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必要的防护和检测，对相关的无损检测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十一、成果及考评

11.1成果

11.1.1通用部分

报价人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采用合格的工具和材料，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报价人所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成果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报价人应按要求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归档，并对采购人负有技术培训责任。

11.1.2专用部分

射线检测底片质量合格率100%。

超声波检测数据完整率100%。

检测指令执行率100%。

检测评定准确率100%。

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补充检验纸质报告2份，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使用登记的办理和办理后向采购人资料的移交工作。

检测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检验报告和最终取得使用登记后资料的移交工作。

11.2考评

11.2.1通用部分

在本服务工作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人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方式见专用部分。

因本服务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除追究报价人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报价人进行考核。

11.2.2专用部分

（1）报价人严禁将承揽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2）报价人在承揽的检验项目中严禁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3）因报价人违约致使采购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报价人应当承担采购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报价人支付。

（4）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对地面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视为报价人违约，依据采购人制度对报价人实施考核。

（5）现场严禁检测人员无证开展检测工作或持证弄虚作假。检测人员所从事检测方法必须与取得资质项目相对应。

（6）因报价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对报价人实施考核。

（7）报价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未完成，对报价人实施考核。

（8）报价人接到通知后，1天内到厂开始办理入厂手续及安全培训，通过后开始履行检测服务。